

## 细碎间见其统绪 ——洪迈《容斋随笔》之史学史识见

朱露川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北京 100875)

[摘要] 宋洪迈《容斋随笔》所撰千余则随笔中,包含着涉及历代史著、史家方面的讨论,内容涵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两宋四个阶段。本文通过对《容斋随笔》有关史学的零散随笔进行纵向的梳理考察,并对其中重要者作深入分析,于细碎之间抽绎出洪迈学术体系中的史学史识见及其思想价值之所在。借助对洪迈论史学笔记资料之二重性的运用,反思其对于认识中国史学之特质的价值。

[关键词] 洪迈 《容斋随笔》 史学史之史 宋人笔记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332(2023) 02-0017-12

### 一、问题的提出

历史笔记的勃兴是宋代史学发展的显著特点之一,也成为推动史学批评走向繁荣发展的新载体。<sup>①</sup>在宋人所著大量历史笔记中,《容斋随笔》因其体系庞大且多论及史学发展,蕴含着作者的史学史意识。所谓史学史意识,是指学人对与史学发展史有关内容进行思考的主观认识,这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且有着“漫长的历程和丰富的内涵”<sup>②</sup>。就其表现形态来看,古代学人有关史学史的思考,有的表现得很鲜明,如刘勰《文心雕龙·史传》、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和《史官建置》、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等等。更多的则以片段式的讨论呈现,往往与讨论者的经学思想、文献学思想、文章学思想等交织相伴。本文所要讨论的对象洪迈《容斋随笔》,即徘徊于这两种形态之间,这是因为:第一,该书内容丰富而庞杂,凡“搜悉异闻,考核经史,摭拾典故,值言之最者必札之,遇事之奇者必摘之,虽诗词、文翰、历讖、卜医,钩纂不遗,从而评之。参订品藻,论议雌黄,或加以辩证,或系以赞繇,天下事为,寓以正理,殆将毕载。”<sup>③</sup>这些繁复的内容,交错排列,互有交叉,并无明确分类编次。第二,全书自初笔至五笔,历时约二十年,各笔之间及各卷之间,均不相连属,是真正意义上的随时所得之随笔,如作者自谦所云“予老去习懒,读书不多,意之所之,随即纪录,因其后先,无复论次,故目之曰随笔。”<sup>④</sup>第三,书中也有明确地反映作者史学史意识的条目,如“三笔”中的

[收稿日期] 2023-03-02

[作者简介] 朱露川,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史学史。

① 李凯、陶晓姍《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兴盛(五代两宋时期)》,湖南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22页。

②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载《瞿林东文集》第4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③ 《容斋随笔》附录“明李瀚序一篇”,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83页。

④ 《容斋随笔》卷1序,第1页。《容斋随笔》前四笔各有小序,注明结集时间:初笔“淳熙庚子(1180)”,续笔“绍熙三年(1192)”,三笔“庆元二年(1196)”,四笔“庆元三年(1197)”,五笔未竟而卒。前四笔各为16卷,五笔10卷。

“九朝国史”条和“四朝史志”条,尤其是“四笔”中的“历代史本末”条,反映出较系统的史学史知识和思想,但这样的条目在全书之中实为罕见且分散,难能与其他论史学条目相联系。<sup>①</sup>因此,对于《容斋随笔》字里行间隐隐闪现的史学史脉络,尚待进一步地梳理和总结。

历来论洪迈《容斋随笔》,多以其与沈括《梦溪笔谈》、王应麟《困学纪闻》并立宋人笔记“三大家”。<sup>②</sup>总体上看,《容斋随笔》全书贯穿了洪迈的学术批评思想,这是读书札记的一般特点。与此同时,书中所论宋代掌故、历代典章,以及作者的考据学、文献学、避讳学、史学批评等思想,为历史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因此历史上即有学者称是书为“南宋说部之冠”<sup>③</sup>。对于这些方面,学界已有不少关注,为研究洪迈史学思想打下了较好的基础。<sup>④</sup>

洪迈出身显赫,父皓、长兄适、次兄遵,皆一时名士、显官。他于宋高宗绍兴十五年(1145)中第入仕,三十二年(1162)进起居舍人。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再度任起居舍人,次年“迁起居郎,拜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仍参史事。”出入使馆的洪迈,“预修《四朝帝纪》,进敷文阁直学士、直学士院”,为孝宗所重。洪迈于淳熙十三年(1186)“拜翰林学士,遂上《四朝史》”。<sup>⑤</sup>至此,任史职已二十余年。这种职业的性质,要求洪迈必须对史学有密切的关注,也决定了他必须具备史学发展史的知识与思想的素养。本文旨在对“容斋诸笔”中有关史学的零散随笔进行纵向的梳理考察,并对其中之重要者作深入分析,于细碎之间见其统绪,揭示洪迈学术体系中的史学脉络及思想价值之所在。这在推进洪迈学术思想研究的同时,也有利于总结和发展古代学人有关史学史认识的学术遗产,实现对洪迈论史学笔记资料之二重性的运用。

## 二、论先秦秦汉史学

由《春秋》三传到《史记》《汉书》,是《容斋随笔》评论先秦、秦汉史学的重点,在洪迈评论史学的体系中时代最早。

洪迈对《春秋》三传记事的特点抱有兴趣,他列举二例,一是僖公三十二年(前628)秦伐郑事,二是文公十四年(前613)邾国捷菑奔晋事。洪迈不厌其烦地把《春秋》三传是怎样记述上述二事的情形抄录下来,加以比较,在作出“《三传》所书略相似”基本判断的基础上,得出结论“予谓秦之事,《穀梁》纡余有味,邾之事,《左氏》语简而切。欲为文记事者,当以是观之。”<sup>⑥</sup>洪迈从中得出关

① “历代史本末”条是一篇贯通讲史学发展知识的文字,在全书之中显得格外突出,在中国史学史之史的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从西周、春秋各诸侯国的国史讲起,讲到新旧《唐书》和新旧《五代史》,原原本本,凡十七代史,清晰可观。这表明,洪迈本有对史学发展之贯通性的认识,关于这一点,瞿林东著《中国史学史纲》有所分析,其突出之处是借史学批评视角揭示洪迈的史学审美意识和善于比较的批评方法,但受篇幅所限而未能尽举。(参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载《瞿林东文集》第4卷,第12-13、441-445页)

② 参见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6-112页。

③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54,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884页。

④ 关于《容斋随笔》的史学成绩,既有研究涉及借鉴史观、史例观、史料观、注释学、历史编纂学思想,以及比较的、考证的诗文证史的研究方法等内容。施丁着重分析了《容斋随笔》论历代政治方面的内容、洪迈沟通古今的史论风格,以及徘徊于以史为鉴和不可知论之间的矛盾性的历史思想。(《从〈容斋随笔〉看洪迈的史学》,《史学史研究》1982年第2期)可永雪分析了洪迈首开《史记》语法研究、揭示《史记》写作特点、商榷《史记》叙人标准等方面的贡献。(《洪迈在〈史记〉研究上的贡献》,《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燕永成利用《容斋随笔》资料考察了南宋玉牒的编修情况。(《南宋史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54-255页)学者们还就《容斋随笔》中的断代史观作了深入探究,涉及洪迈论两汉、魏晋南北朝和两宋史学的成就,参见燕永成《宋人汉史学述论》(《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汤勤福《洪迈的史学思想——以〈容斋随笔〉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为中心》(《史学史研究》2021年第4期)、范泽龙《信史难就——从〈容斋随笔〉所载宋人史学谈起》(《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在一些有关南宋史学的研究中,也可见关于洪迈史学思想的论述,参见罗炳良《南宋史学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陶晓姝《南宋史学批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等。

⑤ 以上均见《宋史》卷373,《洪迈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572-11573页。

⑥ 《容斋随笔》卷3,“三传记事”条,第40-42页。

于“叙事”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欲为文记事者,当以是观之”,这就把“纤余有味”和“语简而切”的价值提升了,前者强调叙事从容而留有余味,后者则倡导简洁而中肯的文风。

三传之中,洪迈最赏识《左传》,不仅在对三传记事的比较中赞赏其记事“语简而切”,又于《随笔》卷六的“《左传》书事”条中,举僖公十五年(前645)晋惠公背秦穆公事、成公十三年(前578)晋厉公使吕相绝秦事以及秦晋麻隧之战事,而后引杜预注文说“据此三事,以正秦罪”<sup>①</sup>,并由此称赞道“《左氏》于文反复低昂,无所不究其至,观秦、晋争战二事,可窥一斑矣。”<sup>②</sup>所谓“反复低昂,无所不究其至”,说明《左传》叙事的起伏跌宕的气势,大有引人入胜之感,而又有寓是非于叙事之中的深意,即杜预所谓“以正秦罪”。

尽管对《左传》推崇备至,洪迈仍详细揭露了《左传》叙事之失。如针对《左传》中“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周公闾与王孙苏争政”“王叛王孙苏”“晋平戎于王,单襄公如晋拜成”的记载,认为所用“贰”“叛”“拜成”等用语,“皆于名分为不正”,所言“名分”是君臣(天子与诸侯)的关系,这是时代使然,故洪迈讥其为“害理处”。此条未了,还有“以弟陈尸为兄荣,尤为失也”<sup>③</sup>的说法,亦于常理有悖,可见洪迈的批评是对的。洪迈还作了《左传》《公羊传》“误后世”的评论,他认为:

自《左氏》载石碣事,有“大义灭亲”之语,后世援以为说,杀子孙,害兄弟。如汉章帝废太子庆,魏孝文杀太子恂,唐高宗废太子贤者,不可胜数。《公羊》书鲁隐公、桓公事,有“子以母贵,母以子贵”之语,后世援以为说,废长立少,以妾为后妃。如汉哀帝尊傅昭仪为皇太后,光武废太子强而立东海王阳,唐高宗废太子忠而立孝敬者,亦不可胜数。<sup>④</sup>

洪迈所举二传“误后世”的这些事,当是事实,但这都是当时政治上的大事,其所以发生,主要还是要从当时的政治形势、政治矛盾的具体情况去分析其所以发生的深层原因。如若把这些事件发生的原因,归结为《左传》《公羊传》的有关记述所致,那就一方面过分夸大了史书的作用而颠倒了历史与历史叙述之逻辑关系,另一方面又过分低估了统治阶层矛盾斗争的复杂性和尖锐性,都是不合适的。

洪迈评论《公羊》《穀梁》二传的“解经书日”,显示出他的批评眼光的犀利。洪迈写道“孔子作《春秋》,以一字为褒贬,大抵志在尊王,至于纪年叙事,只因旧史。杜预见《汲冢书·魏国史记》,谓‘其著书文意大似《春秋经》,推此足以见古者国史策书之常也’。所谓书日不书日,在轻重事体本无所系,而《公羊》《穀梁》二传,每事断之以日,故窒而不通。《左氏》惟有公子益师卒,‘公不与小斂,故不书日’一说,其它亦鲜。”<sup>⑤</sup>洪迈为教导儿曹辈,还不厌其烦地录出《公羊》《穀梁》编造《春秋》经文不书日的种种说法,加深他们对二传书日“窒而不通”的印象,其可谓用心良苦。

洪迈对有些反映先秦史事的文献,持怀疑和批评的态度,显示出他治学的严谨,当然,这也受同时代的考据和疑古思潮的影响。<sup>⑥</sup>例如,关于《汲冢周书》之《克商解》记周武王伐纣事,武王射杀纣王及其二妃并斩其三人之首祭于周庙;又记武王“狩事,尤为淫侈”,擒获各种动物数量甚大;又记武王“遂征四方,凡愬国九十有九国,馘磨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王会篇》记“大会诸侯及四夷事”,周公、太公在左右,尧、舜、禹、汤之后立于堂下,“所纪四夷国名,颇古奥,兽畜亦奇崛”,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12页。

② 《容斋随笔》卷6,“左传书事”条,第81页。

③ 《容斋三笔》卷14,“《左传》有害理处”,第595页。

④ 《容斋续笔》卷2,“二传误后世”条,第241-242页。

⑤ 《容斋五笔》卷10,“公穀解经书日”条,第947页。

⑥ 参见汪高鑫、汪增相《中国古代史学求真理念的演变》,《求是学刊》2021年第3期;又见汪高鑫主编《中国经史关系通史·宋元明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44页。

等等情节。洪迈认为“凡此皆无所质信，姑录之以贻博雅者。”<sup>①</sup>又如，对《古文尚书》之《武成》篇也表示怀疑，借《史记·周本纪》的一段记述提出问题“《史记·周本纪》云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其后改法度，制正朔，追尊古公、公季为王。是说之非，自唐梁肃至于欧阳、东坡公、孙明复皆尝著论，然其失自《武成》始也。”洪迈指出《武成》中所谓“大王肇基王迹”“文王诞膺天命”与史实不符，并诘问道“武王未代商，已称周王，可乎？”其结论是“则《武成》之书，不可尽信，非止‘血流漂杵’一端也。”<sup>②</sup>再如，对刘向整理的《战国策》多微词，认为“今传于世者，大抵不可读”，进而指出自《韩非子》以下至《北堂书钞》《艺文类聚》“诸书所引用者，多今本所无”，又“太史公《史记》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则明白光艳，悉可稽考”，与刘向整理本也有所不同。其结论是“向博极群书，但择焉不精，不止于文字脱误而已。”<sup>③</sup>洪迈能作出这样的评论，一是在于他对学术史的通达，二是在于他对文献的熟悉，可见一则随笔体量虽小，但学术含量是很丰富的。

对于秦汉史学，洪迈关注《史记》《汉书》而以《史记》为主。

洪迈于《史记》的随笔，有赞扬，也有批评。他首先赞扬《史记》叙事“渊妙”，引《苏秦列传》中苏秦说赵肃侯，分析“民安”与“民不得安”的道理。<sup>④</sup>又引《平原君列传》记毛遂自荐随平原君赵胜出使楚国而达到出使的目的，从而改变了平原君对毛遂的看法“平原君……归至于赵，曰‘胜不敢复相士。胜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数，自以为不失天下之士，今乃于毛先生而失之也。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赵重于九鼎大吕。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胜不敢复相士。’遂以为上客。”<sup>⑤</sup>再引《鲁仲连列传》所记秦军围赵之时，魏将新垣衍作为说客，威胁赵国“帝秦”。平原君促使鲁仲连与之对话，鲁仲连一一分析“帝秦”之害，折服之，放弃“帝秦”的游说，并对鲁仲连说“始以先生为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为天下之士也。吾请出，不敢复言帝秦。”<sup>⑥</sup>洪迈在引述《史记》上述叙事片段后写道“是三者，重沓熟复，如骏马下驻千丈坡，其文势正尔。风行于上而水波，真天下之至文也。”<sup>⑦</sup>洪迈还称颂《史记》写战事“史笔超拔高古”，又赞《史记·灌婴传》叠用六个“受诏”字样写出了同一人物的勇敢善战。<sup>⑧</sup>古往今来，许多学人赞叹《史记》叙事精彩，然只有如洪迈这样举出实例，才能使读者真正感受到这种精彩的难能可贵。洪迈批评《史记》，则主要集中在有关“世次”的记述上，他在一则随笔中批评《史记》纪稷、契世次“漫诞不稽”并由此指出“《史记》所纪帝王世次，最为不可考信”<sup>⑨</sup>，再三致意，且所论联系到《国语》，足见古籍凡述上古之事，宜加审视，不可轻信。

关于《汉书》，洪迈称颂的话不多，虽然他在“《汉书》用字”条中讲到《汉书》“叠用七‘死’字”、“五用‘石堤’字”之妙<sup>⑩</sup>，但前者实际因袭《史记》，后者抄自贾让《治河策》，名义是称道《汉书》用字，实质上是指出了《汉书》善于借用他书用字之善，此亦不失为一个优点。对于《汉书》的“志”，洪迈多有批评，指出“昔人谓颜师古为班氏忠臣，以其注释纪传，虽有舛误，必委曲为之辨故也。”他列举《五行志》《艺文志》《地理志》中之可议者，而颜师古或“虽随事敷演，皆云未详其说，终不肯正诋其疵也”，或“均出一书，皆师古注辞”却存在“异同”<sup>⑪</sup>。这显然是顺带着也批评了颜师古的

① 《容斋续笔》卷13，“汲冢周书”条，第382-384页。

② 《容斋三笔》卷1，“武成之书”条，第430页。按《十三经注疏》本《尚书·武成》作“血流漂杵”，记武王伐纣战于牧野的情形。

③ 《容斋四笔》卷1，“战国策”条，第640页。

④ 《史记》卷69，《苏秦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45页。

⑤ 《史记》卷76，《平原君列传》，第2366、2368页。

⑥ 《史记》卷83，《鲁仲连列传》，第2460-2465页。

⑦ 《容斋五笔》卷5，“史记渊妙处”条，第889页。

⑧ 《容斋续笔》卷9，“史汉书法”条，第331页。

⑨ 《容斋随笔》卷1，“史记世次”条，第9页。

⑩ 《容斋随笔》卷7，“汉书用字”条，第93页。

⑪ 《容斋三笔》卷1，“汉志之误”条，第432-434页。

“护短”反映了对事不对人的学风。

综上,从《春秋》三传到《史记》《汉书》,是洪迈“随笔”中所关注的重点,凡所议论,关涉文字烦简、叙事真实性及史书功用一系列问题,可见洪迈对《左传》叙事思考之深与评论之佳。其中,关于《史》《汉》叙事与用字的比较和评论,多有新意,推动了“马班异同”走向专门之学。<sup>①</sup>

### 三、论魏晋南北朝史学

从评论范曄、魏收作史到唐、五代史学,是洪迈《容斋随笔》涉及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史学的两个重点。这里先说前一个方面。在“历代史本末”条中,洪迈曾详细列举三国两晋南北朝各代史著,为治史者指引认识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发展的门径。此外,洪迈对范曄和魏收两位著名史家著史得失又有专门评论,涉及他对史学发展的一般看法。

洪迈在“范曄作史”条的随笔中,并未涉及范曄撰《后汉书》本身,而是引用了范曄《狱中与诸甥侄书》中有关自身评价的一些说法,认为这些都是范曄“高自夸诩”的表现;范曄自认他的史论有超过班固的地方,洪迈断然认为“固岂可过哉”。进而指出,“曄所著序论,了无可取,列传如邓禹、窦融、马援、班超、郭泰诸篇者,盖亦有数也。人苦不自知,可发千载一笑。”<sup>②</sup>从这一则随笔的文字来看,洪迈的评论显然是带有成见的,后者可以说是一种情绪化的反映。这是因为,就《容斋随笔》全书来看,洪迈讨论问题,很善于作对比的考察,然后再作出判断,他评《春秋》三传如此,论《史记》《汉书》如此,论新、旧《唐书》亦如此。而在这里,范曄既然说到《汉书》的史论了,洪迈为何不就《汉书》的论出发与《后汉书》的论作一番细致比较再下结论呢?显然,他认为没有这种必要,因为他已然有了某种看法,甚至是某种成见,于是评论时立场先行,范曄《后汉书》竟无优长可言!此论见于《容斋随笔》,显然与前引《容斋三笔》中洪迈批评颜注“护短”时表现出的公正态度有异,可见一个学人的思想,随着岁月的沉淀,会不断发生变化。

洪迈对范曄《后汉书》的这种评论方式及其结论,或许是南宋学人的一种普遍性的看法,或者说至少是代表一部分学人的观点。如晁公武评论范曄《后汉书》说“观曄《与甥侄书》叙其作书之意,称‘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如此者’,又谓‘诸序论笔势放纵,实天下之奇作,往往不减《过秦篇》,常以此拟班氏,非但不愧之而已。’其自负如此。然世多讥曄创为《皇后纪》,及采《风俗通》中王乔、《抱朴子》中左慈等诡谲事,列之于传,又赞辞佻巧,失史之体云。”<sup>③</sup>可见,晁公武增加了对范曄征用《风俗通》《抱朴子》以及“赞辞佻巧”的批评外,其他则与洪迈的评论毫无二致。晁公武的观点大概受到《史通·书事》论《后汉书》“言唯迂诞,事多诡越”的影响,反映了中国古代史学家观察稗史作用的主流认知。又如,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中除了引用范曄《狱中与诸甥侄书》并斥其“自视甚不薄”以外,又把范曄“怨望反逆至于灭族”同“岂作史之罪”联系起来,认为这是超过了“人祸天刑”,尤为荒唐。<sup>④</sup>这较晁公武、洪迈的评论更为尖锐。洪迈还指出《后汉书》载录班固文章有失“班固著《汉书》,制作之工,如《英》《莖》《咸》《韶》,音节超诣,后之为史者,莫能及其髣髴,可谓尽善矣。然至《后汉》中所载固之文章,断然如出两手。”又说“而夷吾乃在《方术传》中,所学者风角占候而已,固之言一何太过欤?”<sup>⑤</sup>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即如证据表明,荐谢夷吾文并非班固所作而出于范曄或他人之手,那又能说明什么呢?洪迈是否考虑到,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针对不同的对象与不同的撰述意图,所作之文的风格也会发生变化呢?所谓“断然如出两手”,应与范曄无关。再有,若举《后汉书》载班固文,当举《班彪列传》中所载班固的《两都赋》《典

① 参见燕永成《宋人汉史学述论》,《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

② 《容斋随笔》卷15,“范曄作史”条,第193页。

③ 《郡斋读书志》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79-180页。

④ 《直斋书录解题》卷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7-98页。

⑤ 《容斋三笔》卷2,“后汉书载班固文”条,第445页。

引篇》更具代表性才是。洪迈等人对范曄《后汉书》的成见,于此可见一斑。而这种成见,则带来了不健康的学术批评,引人深省。

洪迈《容斋随笔》还评论了《后汉书》计划中的“志”。他先引章怀注所载沈约《谢俨传》的相关记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垂毕,遇曄败,悉蜡以覆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其志今阙。”<sup>①</sup>又引《宋书·范曄传》所载《狱中与诸甥侄书》所云“既造《后汉》,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不果。”前者说是“搜撰垂毕”,意谓即将完帙,后者说是“意复不果”,表明撰写十志的目的没有达到。表面上看,二者并不一致,但若从范曄对十志之论的期许来看,十志之论未能完成,也可看作是“意复不果”,他在申言《后汉书》的序、论、赞时,没有提及十志之论,就是明证。从这一点看,前者和后者也有一致之处。需要指出的是,洪迈在前者与后者的关系上似有误读,他在征引《谢俨传》云云后,接着征引范曄《狱中与诸甥侄书》关于十志的自述,指出“此说与《俨传》不同,然《俨传》所云乃范《纪》第十卷公主注中引之,今《宋书》却无,殊不可晓。”<sup>②</sup>既已关注到“今《宋本》却无”,就不应以所谓沈约《谢俨传》为主去映证《狱中与诸甥侄书》中的说法,而应以《狱中与诸甥侄书》为主来考察范曄《后汉书》十志的撰述情况,这一考证上的本末关系,是洪迈作此番评论时未曾留心的。

与评论范曄《后汉书》相仿佛,洪迈也写下了一则“魏收作史”,其评价基调亦近似于“范曄作史”所论种种。魏收《魏书》,规模宏大,含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十志,“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焉”。<sup>③</sup>对于这样一部著作,洪迈并未作直接的评论,而是就《北齐书·魏收传》的记述,对魏收及《魏书》作了极为笼统的评价。一是指出魏收作史,“修史诸人,多被书录,饰以美言,夙有怨者,多没其善”;二是关于名门望族的地望、先人功绩记述有误,“众口喧然,称为‘秽史’”;三是指出魏收述其家世谱系之处,令人疑惑。<sup>④</sup>当然,这都是洪迈复述前人的见解而已。但是,洪迈未曾注意到同为唐初史家、且与《北齐书》作者李百药同为史臣的李延寿,在其所撰《北史·魏收传》中是怎样评价《魏书》的。《北史·魏收传》虽基本袭用《北齐书·魏收传》的写法,但在后论中对魏收《魏书》作出了比较全面、合理的评价,突破了所谓“众口喧然,号为‘秽史’”的诬称,力图还历史以本来面目。<sup>⑤</sup>然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都继承了“秽史”说,但也都指出隋唐时期关于北魏历史的撰述,独魏收《魏书》尚存。<sup>⑥</sup>诬则诬,传自传,这或许就是历史的选择吧!

#### 四、论隋唐五代史学

洪迈《容斋随笔》论隋唐五代史学,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汉书》颜注,二是唐人史料笔记,三是唐末皇帝实录,四是论《旧唐书》的修撰而兼及与《新唐书》之比较。

关于颜注《汉书》。洪迈认为“颜师古注《汉书》,评较诸家之是非,最为精尽,然有失之赘冗及不烦音释者。”于是举例论之,凡同类者,“各以百数”,而“志中所注,尤为烦芜。”进而指出“读是

① 见《后汉书》卷10下,《皇后纪下》章怀注,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57-458页。

② 以上见《容斋四笔》卷1,“范曄汉志”条,第641页。

③ 《魏书》卷104,《自序》,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27页。

④ 以上见《容斋三笔》卷2,“魏收作史”条,第450页。

⑤ 参见《北史》卷56《魏收等传》后论,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48页。关于魏收《魏书》评论的史学公案,参见瞿林东、朱露川《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深入(隋唐时期)》,湖南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29-335页;又参见周一良《魏收之史学》,《燕京学报》1935年第18期;瞿林东《说《魏书》非“秽史”》,《江汉论坛》1985年第5期。

⑥ 晁公武称“后隋文帝命颜之推等别修,唐贞观中,陈叔达亦作《五代史》,皆不传,独收《书》在。皇朝命刘恕等校正。”(《郡斋读书志》卷5,第188页)陈振孙称“隋文帝命魏澹等更撰《魏书》九十二卷……《唐志》又有张太素《后魏书》一百卷,今皆不传,而收书独行。”(《直斋书录解題》卷4,第102页)

书者,要非童蒙小儿,夫岂不晓,何烦于屡注哉!颜自著《叙例》云“至如常用可知,不涉疑味者,众所共晓,无烦翰墨”殆是与今书相矛盾也。”这是在充分肯定《汉书》颜注的“精尽”的基础上,指出其“音释”等方面的烦冗,如“‘说’读曰‘悦’”,“‘畜’读曰‘蓄’”,“‘风’曰‘化’也”,“‘给’曰‘足’也”之类。<sup>①</sup>重要的是,颜师古自撰《叙例》已有明确交待“众所共晓,无烦翰墨”,但实际注文却仍不免“烦于屡注”,与《叙例》相悖。这不是对注家的苛求,而应看作是要求注家应遵循自定之例,是一条中肯之论。但是,当历史发展到今天,再看颜注的这些“音释”烦冗之处时,却又大有益于当今读史、考史者了。

在一则题为“玉堂殿阁”的随笔中,洪迈写道“汉谷永对成帝问曰‘抑损椒房、玉堂之盛宠。’<sup>②</sup>颜师古注‘椒房,皇后所居。玉堂,嬖幸之舍也。’对于这条颜注,洪迈征引《汉书》以下至宋人著作,力图证明“然则其为禁内宫殿明白,有殿、有阁、有台。谷永以配椒房言之,意当日亦尝为燕游之地,师古直以为嬖幸之舍,与前注自相舛异,大误矣!”<sup>③</sup>从这条随笔中,可见洪迈阅读《汉书》的细致。然师古此注,也不足以掩盖颜注整体的“精尽”。

关于唐人笔记。中晚唐以降,历史笔记成为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洪迈对此十分关注,他的“随笔”屡屡针对唐人笔记发表评论,核准其误。例如,对于“张嘉贞为相”的有关记载,洪迈写道:

唐张嘉贞为并州长史、天兵军使,明皇欲相之,而忘其名,诏中书侍郎韦抗曰“朕尝记其风操,今为北方大将,张姓而复名,卿为我思之。”抗曰“非张齐丘乎?今为朔方节度使。”帝即使作诏以为相,夜阅大臣表疏,得嘉贞所献,遂相之。议者谓明皇欲大用人,而鹵莽若是,非得嘉贞表疏,则误相齐丘矣。予考其事,大为不然。按开元八年,嘉贞为相,而齐丘以天宝八载始为朔方节度,相去三十年,安得如上所云者!又,是时明皇临御未久,方厉精为治,不应置相而不审其名位。盖郑处诲所著《明皇杂录》妄载其事,史家误采之也,《资治通鉴》弃不取云。<sup>④</sup>

这里指出郑处诲《明皇杂录》记载的两处错误,一是给人以励精图治形象的唐明皇(玄宗)竟然如此“鹵莽”,任命宰相如此草率;二是以事实证明张齐丘为朔方节度使是天宝八载之事。前者不合乎情理,后者不合乎事实,即对《明皇杂录》这一处叙事情节的道德层面和求真层面均作出了否定,可谓一针见血的批评。

洪迈又称署名为王仁裕所著的《开元天宝遗事》是一本“浅妄书”:

《开元遗事》托云王仁裕所著,仁裕五代时人,虽文章乏气骨,恐不至此。姑析其数端以为笑。其一云“姚元崇开元初作翰林学士,有步辇之召。”按,元崇自武后时已为宰相,及开元初三入辅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时美风姿,宰相张嘉贞欲纳为壻,遂牵红丝线,得第三女,果随夫贵达。”按,元振为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即贬死,后十年,嘉贞方作相。其三云“杨国忠盛时,朝之文武,争附之以求富贵,惟张九龄未尝及门。”按,九龄去相位十年,国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张九龄览苏颞文卷,谓为文阵之雄师。”按,颞为相时,九龄元未达也。此皆显显可言者,固鄙浅不足攻,然颇能疑误后生也。<sup>⑤</sup>

如此这般的年代与史事的舛误、颠倒,自非熟知掌故之人所为,实属无知者编造无疑,无怪乎洪迈斥

① 《容斋续笔》卷12,“汉书注冗”条,第371-372页。

② 按:这里说的“谷永对成帝问曰”并非简单的问对,而是谷永借天变而劝谏外戚之忧的一篇奏对中说到的问题,详见《汉书》卷85,《谷永杜邺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63-3464页。

③ 《容斋五笔》卷6,“玉堂殿阁”条,第901-902页。

④ 《容斋随笔》卷3,“张嘉贞”条,第42页。按:郑处诲记张嘉贞事,载《明皇杂录》卷上,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2页。

⑤ 《容斋随笔》卷1,“浅妄书”条,第6-7页。按:洪迈所引《开元天宝遗事》,分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5、70、89、94页。又,洪迈同时批评的书还有《云仙散录》《老杜事实》,“皆绝可笑”。还认为“近岁,兴化军学刊《遗事》,南剑州学刊《散录》,皆可毁。”

之为“浅妄”。

唐人笔记还有一本《朝野僉载》，为张鹭所撰，两《唐书》均有转载其事迹：

张荐字孝举，深州陆泽人。祖鹭字文成，聪警绝伦，书无不览。为儿童时，梦紫色大鸟，五彩成文，降于家庭。其祖谓之曰，“五色赤文，凤也；紫文，鹭也，为凤之佐，吾儿当以文章瑞于明廷”，因以为名字。初登进士第，对策尤工，考功员外郎蹇味道赏之曰“如此生，天下无双矣！”调授岐王府参军。又应下笔成章及才高位下、词标文苑等科。鹭凡应八举，皆登甲科。……开元中，入为司门员外郎卒。鹭下笔敏速，著述尤多，言颇诙谐。是时天下知名，无贤不肖，皆记诵其文。<sup>①</sup>

根据这段记载，洪迈首先指出《朝野僉载》所记“皆琐尾撻裂，且多媒语”，又所撰《龙筋凤髓判》“纯是当时文格，全类俳体，但知堆垛故事，而于蔽罪议法处不能深切，殆是无一篇可读，一联可味”。进而对张鹭的经历进行考证，写道“张鹭，字文成，史云‘调露中，登进士第，考功员外郎蹇味道见所对，称天下无双。’案，《登科记》乃上元二年，去调露尚六年。是年进士四十五人，鹭名在二十九，既以为无双，而不列高第。神龙元年，中才膺管乐科，于九人中为第五。景云二年，中贤良方正科，于二十人中为第三。所谓制举八中甲科者，亦不然也。”<sup>②</sup>一方面就《朝野僉载》《龙筋凤髓判》二书的叙事与文辞而论，另一方面就作者张鹭之社会身份被过分夸大而作考证，可见有价值的史学批评，亦非易事，这是《容斋随笔》给后人留下的又一启示。

关于唐帝实录，洪迈曾两次论及《顺宗实录》：一次是引《旧唐书·韩愈传》中语，说退之“……又为《毛颖传》，讥戏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纰缪者。撰《顺宗实录》，繁简不当，叙事拙于取舍，颇为当代所非。”并认为“《旧史》谓愈为纰缪，固不足责”，因为裴度本人也曾有此看法。但其后裴度出征淮西，“请愈为行军司马，又令作碑，盖在此累年之后，相知已深，非复前比也。”<sup>③</sup>这说明，一个人要为他人所认识，或者说一个人要真正认识另一个人，都需要时间的积累，才能达到“相知已深”的境界，裴度与韩愈作为一代名相和一代名家，也是如此。洪迈另一次论及《顺宗实录》，是为了证明早于此书已有关于“宫市”之说。历来有关唐代“宫市”的记载，多以唐人所修《顺宗实录》为其发源。洪迈考察杨国忠在唐玄宗天宝年间任宰相时兼任四十余使，其中即有“宫市”一职，于是写道“宫市之事，咸谓起于德宗贞元，不知天宝中已有此名，且用宰臣充使也。韩文公作《顺宗实录》，但云‘旧事，宫中有要市外物，令官吏主之，与人为市，随给其直，贞元末以宦者为使。’亦不及天宝时已有之也。”<sup>④</sup>这一方面说明洪迈对“宫市”一事的关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对《顺宗实录》的重视，所以很容易把两件事（即从评论史学到关注历史）联系起来。

唐朝后期昭宗的实录，也受到洪迈的关注，他在一则随笔中写道“唐僖宗幸蜀，政事悉出内侍田令孜之手。左拾遗孟昭图、右补阙常浚上疏论事，昭图坐贬，令孜遣人沉之于驸颐津，赐浚死。《资治通鉴》记其事。予读《昭宗实录》，即位之初，赠昭图起居郎，浚礼部员外郎，以其直谏被戮，故褒之。方时艰危，救亡不暇，而初政及此，《通鉴》失书之，亦可惜也。”<sup>⑤</sup>这是对唐末正直大臣遭受佞臣迫害的愤怒不平之心，而《通鉴》不载明，未能使田令孜这类奸人的面目暴露给后人面前，致读史者深以为憾。

在比较中考察《旧唐书》的价值。五代后晋刘昫等所撰《旧唐书》是隋唐五代时期的重要历史文献之一，《容斋随笔》涉及唐代历史与唐代史学，往往会涉及《旧唐书》，间或还会与《新唐书》作

① 《旧唐书》卷149，《张荐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23页。又见《新唐书》卷161《张荐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979-4980页。二书所记略同。

② 《容斋续笔》卷12，“龙筋凤髓判”条，第364-366页。

③ 《容斋随笔》卷6，“韩退之”条，第79页。洪迈所引《旧唐书·韩愈传》，见中华本第4203-4204页。

④ 《容斋续笔》卷11，“杨国忠诸使”条，第356页。

⑤ 《容斋三笔》卷6，“唐昭宗赠谏臣官”条，第502页。



对比,甚至也联系到《资治通鉴》,这里举一例略作说明:唐太宗即位之初,一个名为张蕴古的官员,撰《大宝箴》一文奏上,极言为君治国之道,受到太宗的嘉奖。《旧唐书》为张蕴古立传,并载《大宝箴》全文,而《新唐书》未为张蕴古立传,仅在他人传记中附记此事,《资治通鉴》亦然。<sup>①</sup>洪迈对此甚为不解,认为“其文大抵不凡,既不为史所书,故学者亦罕传诵”<sup>②</sup>,对宋祁、司马光亦颇有批评之意。

洪迈如此关注唐末五代史事及相关记载,当是出于一位曾任史职的学人的职业敏感和责任意识,一如他看到宋孝宗、光宗时,因两次“赦书”,“故皇族得官不可以数计”,于是又想到与唐末昭宗时情况相比<sup>③</sup>,也是出于对政治的关注。这些都充分表明洪迈作为史官的政治敏感与史学经世致用的责任意识。

## 五、论本朝修史及其他

《容斋随笔》论史学发展的下限及于洪迈生活的时代。由于洪迈曾任本朝史职,熟知有关官修史书种种,书中评论宋代史学,多涉宋代的官修史书,既包括宋人修前代史,也包括宋人修本朝史,从中可以鲜明地看到洪迈的官修史观念。

欧阳修、宋祁所修《新唐书》是宋代官修史书的重要成果,《容斋随笔》对该书多有涉及,总体上批评多于褒扬。如关于大臣裴度卒年,洪迈指出“《新史》以为[开成]三年,误也。《宰相表》却载其三年十二月为中书令,四年三月薨,而帝纪全失书,独《旧史》纪、传为是。”<sup>④</sup>又如指出《新唐书》纪传记事抵牾,“唐肃宗时,王玙以祠祷见宠,骤得宰相……玙以[乾元]元年五月自太常少卿拜中书相,二年三月罢,本纪及《宰相表》同。而《新史》本传以为三年自太常卿拜相,明日罢,失之矣。乃承《旧史》之误也。”<sup>⑤</sup>这里说的《新史》《旧史》即指新旧《唐书》。再如关于《新唐书》的省文之失,洪迈写道“杨虞卿兄弟怙李宗闵势,为人所奔向。当时为之语曰‘欲入举场,先问苏、张。苏、张尚可,三杨杀我。’而《新唐书》减去‘先’字。李德裕《赐河北三镇诏》曰‘勿为子孙之谋,欲存辅车之势。’《新书》减去‘欲’字。遂使两者意义为不铿锵激越,此务省文之失也。”<sup>⑥</sup>这里所举的去“先”、去“欲”等等,是涉事者的某种心情和愿望的表达,即洪迈认为《新唐书》减去二字,缺少了“铿锵激越”之感,亦即他在评论“孟子书百里奚”时提出的“开阖变化,使人之意浮动”<sup>⑦</sup>的境界,反映了他对于史书叙事表现力的鉴赏和要求。他关于《新唐书》《资治通鉴》缺载《旧唐书》所记魏徵谏止封禅事,以及有关《唐书世系表》采撰有失所发出的“可惜”“可恨”的感慨,<sup>⑧</sup>也都是这种鉴赏力和审美要求的体现。

洪迈在随笔中称欧阳修为“欧阳公”,应该说是持十分敬重的态度,但他对《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多有谬误”的批评却是毫不留情的,以至于写下了“可恨”二字。按照同样的道理,洪迈对司马光本人以及他主持撰写的《资治通鉴》,都给予很高的推崇,然对《通鉴》叙事不当之处,也都予以直言不讳的批评。如关于《通鉴》书“元年”之例,指出“司马公修《资治通鉴》,辟范梦得为官属,尝以手帖论撰述之要,大抵欲如《左传》叙事之体。又云‘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更不称隋义宁二年。梁开平元年正月,便不称唐天祐四年。’故此书用以为法。

① 张蕴古事见《旧唐书》卷190上《文苑上·张蕴古传》,第4992-4994页。又附见《新唐书》卷201《文艺上·谢偃传》,第5730-5731页。又见《资治通鉴》卷192“唐纪八”高祖武德九年,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028页。

② 《容斋五笔》卷7,“张蕴古大宝箴”条,第908页。

③ 《容斋三笔》卷7,“宗室补官”条,第504页。

④ 《容斋随笔》卷1,“裴晋公禊事”条,第12页。

⑤ 《容斋四笔》卷4,“左黄州表”条,第674页。

⑥ 《容斋五笔》卷2,“唐史省文之失”条,第848页。

⑦ 《容斋随笔》卷7,“孟子书百里奚”条,第87页。

⑧ 《容斋随笔》卷7,“魏郑公谏语”、卷6“唐书世系表”条,第89、83-84页。

然究其所穷,颇有窒而不通之处。公意正以《春秋》定公为例,于未即位,即书正月为其元年。然昭公以去年十二月薨,则次年之事,不得复系于昭。……凡此之类,殊费分说。”<sup>①</sup>简要说来,即代表前一个政权所用年号尚未完全失去意义之时,便以代表后一个政权的年号书为元年,当再涉及前一个政权有关史事时,则叙事书年便出现混乱。洪迈认为,司马光以《春秋》书法统摄《通鉴》体例,往往“窒而不通”,致使史失其实,这与他批评《公羊传》《穀梁传》解经书日之弊相通。论《通鉴》在前,论《公》《穀》在后,间越数年,表明洪迈对《春秋》书法与历史撰述的认知是连贯且明确的。

《九朝国史》和《四朝史志》因洪迈的亲身参与,成为他论史学工作感触最深之处。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国史院与实录院合置一处,通称国史实录院,此间洪迈正参史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十一月,神、哲、徽、钦《四朝史志》告成,洪迈写道:

《四朝国史》,《本纪》皆迈为编修官日所作,至于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传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焘之手,其汇次整理,殊为有工,然亦时有失点检处。盖文书广博,于理固然。<sup>②</sup>

这里讲到,洪迈先成四朝本纪,继撰列传,与李焘所撰之志,合称《四朝国史》。《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sup>③</sup>,又《宋史·艺文志二》正史类著录“李焘、洪迈《宋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sup>④</sup>,当为是书。由此也可见洪迈对李焘评价甚高,而对《志》的部分出现一些讹误,亦持理解态度,反映了洪迈的学术修养。

《九朝国史》较《四朝史志》要复杂得多。首先,何谓“九朝”?洪迈解释说“本朝国史凡三书,太祖、太宗、真宗曰《三朝》,仁宗、英宗曰《两朝》,神宗、哲宗、徽宗、钦宗曰《四朝》。虽各自纪事,至于诸志若天文、地理、五行之类,不免烦复。”这说明,《九朝国史》有纪、有志,但不相连属、贯通,且多有重复叙述之弊。其次,宋神宗元丰年间,《三史》撰成,《两史》亦将撰毕,神宗命史官曾巩“合之”,曾巩认为“五朝旧史,皆累世公卿、道德文学、朝廷宗工所共准裁,既已勒成大典,岂宜辄议损益。”神宗不许,但曾巩“以忧去”,合成五史的计划也就搁置下来。再有,《四朝国史》设神宗、哲宗各为一史,但至南宋高宗绍兴初年,“以其是非褒贬皆失实,废不用。”又次,洪迈自述“淳熙乙巳,迈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书进御,遂请合九朝为一,寿皇即以见属”后“奉诏开院,亦修成三十余卷矣”。此外,洪迈还说到因与尤袤存在分歧“请权罢史院”,撰写之事遂不再继续;还提到早在真宗祥符年间,还有王旦修撰的两朝史,但未流传下来。<sup>⑤</sup>

上述内容,既反映了宋孝宗与洪迈君臣重视修史的态度,也细致地呈现了宋人修国史的艰难历程。对于宋代的官修国史,洪迈还谈到《国朝会要》的撰述情况,其修修停停,命运多舛,困难重重,宰臣的干预便是一大障碍。<sup>⑥</sup>又《宋史·艺文志六》著录:章得象编、王珪续《宋六朝会要》300卷,虞允文等撰《续会要》300卷,梁克家等撰《中兴会要》200卷,杨济、钟必万总修《孝宗会要》200卷,《光宗会要》100卷,秘书省进《宁宗会要》150卷,张从祖纂辑《国朝会要》588卷<sup>⑦</sup>,等等,可见宋朝统治者对会要的重视,亦可见宋人修本朝会要的无绪。洪迈在两宋史家中是少有的专职修史者,因

① 以上见《容斋续笔》卷4,“资治通鉴”条,第262-263页。

② 《容斋三笔》卷13,“四朝史志”条,第585页。

③ 《直斋书录解题》卷4,“正史类”,第105页。

④ 《宋史》卷203,《艺文志二·正史》,第5087页。

⑤ 以上见《容斋三笔》卷4“九朝国史”条,第468-469页。又参见《宋史》卷373《洪迈传》记“迈初入史馆,预修《四朝帝纪》,进敷文阁直学士、直学士院。讲读官宿直,上时召入,谈论至夜分。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学士,遂上《四朝史》,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为一书。”(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573页)按:一祖八宗,当是北宋之史,然所说178年为一书,则已至南宋绍兴年间,徐规《容斋随笔》补正称《宋史》讹误,应为168年,但仍不足数,此记待考。又,尤袤、王旦事见《宋史》卷389《尤袤传》、卷282《王旦传》,第11925、9544页。

⑥ 见《容斋随笔》卷13,“国朝会要”条,第175-176页。

⑦ 《宋史》卷207,《艺文志六·类事》,第5299页。

此才得以修成完帙。<sup>①</sup> 总之,我们从洪迈的有关表述中,既可以直接地看到他的修史态度,也可以看到一位史官如何利用他的史学史认识来指导自己的史学工作<sup>②</sup>,这体现了《容斋随笔》帮助人们认识史学发展史的作用。

## 六、结语

本文从洪迈所撰千余则随笔中,把涉及历代史著、史家方面的讨论,大致分成四个阶段加以考察,不难发现,其中蕴含着有关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脉络。而尤为重要的是,洪迈的许多见解,除了有助于我们研究洪迈的思想体系外,对于今天进一步认识中国史学的特质,多有参考价值。现初步归纳以下几点:

第一,揭示了中国史学的经世致用功能。这是洪迈评论史家、史书的一个原则。他批评《新唐书》和《资治通鉴》不载魏徵《谏封禅》的有关谏语、不载张蕴古进唐太宗的《大宝箴》,是两个突出事例,他还批评《通鉴》叙事中多有“无关于社稷治乱”<sup>③</sup>的文字等,都表明他的这一史学主张。

第二,重视史书叙事的传统和得失并作出精辟的概括,丰富了既往史学话语的内涵。如其论《左传》叙事“语简而切”,《穀梁传》叙事“纤余有味”,《史记》叙事富于变化“超拔高古”等,自觉地运用前代史家提出的批评术语,既有继承亦有发展,都是值得总结和阐发的。关于史文的运用,洪迈主张“文繁简有当”<sup>④</sup>,强调“文贵于达而已,繁与简各有当也”,意即当繁则繁,应简则简,丰富了刘知幾的“尚简”理论,批判了欧阳修《进新唐书表》所言“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的观点,影响了同时代的罗大经论作文之“古意”<sup>⑤</sup>,或对明代胡应麟论文烦简也有启发。

第三,延长了史学史的叙述时段。《容斋随笔》全书中,贯穿着洪迈对于史学的重视,他对《武成》篇的质疑,对《公》《穀》“解经书日”的批评,对《史记》关于帝王世次“最为不可考信”的指责,对《汉书》颜注之繁冗的评价,对《通鉴》叙事“无关于社稷治乱”的指摘,以及有关唐人笔记中种种错谬的考证,等等,均反映出他治学的严谨态度和对史学的高度负责精神。史学是历史遗产的一部分,史学自身的历史也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延长。<sup>⑥</sup> 洪迈对待史学的责任意识,促使有关史学发展史的叙述体系延伸至他所生活的时代,并与高似孙、叶适等人的有关论述一同构筑了一幅自先秦至南宋史学发展史的开放式长卷。

第四,把认识历史和认识史学统一起来。《文心雕龙·史传》称“居今识古,其载籍乎”,说出了历史和史学的天然关系。洪迈在评论史学的过程中,往往能够引伸到有关具体史事的考辨,他评论《顺宗实录》记“宫市”、《资治通鉴》书“元年”,旨意溢于文本之外,都实现了历史和史学的互动。在中国古代,有的学者著述以评论史学为主,有的学者则以评论历史为主,像洪迈这样兼论历史和史学问题且善于处理二者关系的学人,清代的赵翼也算一位,但毕竟是少数。“史学史的重写既是历史的,也应是现实的。”<sup>⑦</sup> 洪迈的这番见识,使他有关史学发展的论述产生了鲜活的生命力,对于今人治史尤具启示意义。而我们理解洪迈的史学识见,也不能脱离他生活的实际,如他的史学评论

① 参见罗炳良《南宋史学史》,第103-104页。又,陈傅良《论史官劄子》称“史事至重,不宜以他官兼领。今史院检讨皆是兼局,更出入迭入……近年李焘、洪迈以待制相继修史,不领他事,而后《四朝国史》方及成书。”(《全宋文》卷6028,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7页)

② 吴怀祺认为,研究中国史学史之史,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中国历史上的史学家是怎样总结史学工作的、他们对史学工作发展变化有怎样的看法,以及他们是如何利用这些认识去指导自己的史学工作的。(《座谈中国史学史之史》,《史学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③ 《容斋续笔》卷4,“资治通鉴”条,第263页。

④ 《容斋随笔》卷1,“文繁简有当”条,第8页。

⑤ 《鹤林玉露》丙编卷3,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91页。

⑥ 参见章益国《“史升汉降”与史学史之延长》,《光明日报》2023年1月16日第14版。

⑦ 向燕南《从历史到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3页。

较为集中在官修史书上,即离不开他多年参修史事的史官身份。

洪迈评论史书,当然也存在可为今人警醒的不当之处。如他对范曄《后汉书》的评论,一是就其自我判断发表立场先行的评判,二是就其人生遭遇与作史机械地联系起来,都显得过于简单。又如他对魏收《魏书》的评论,过于受到北魏士族后人对某些记载失误不满而对是书所作诽谤的影响,从而忽视了唐初史家关于《魏书》的众议而未能作出全面估量。而对上述二书所述内容缺乏深入讨论,是其评论不当的根本原因。再者,洪迈有随笔一则“野史不可信”,文中连举三书各一例,或记事时间有误,或论人事有异,或称物件不确,便断言“野史不可信”<sup>①</sup>。联系上文所述,洪迈往往发现唐人笔记所载,确有错误。读史者指出这些错误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但据此判断“野史不可信”,而与评论正史、编年等各类史书形成不同的标准,则显得过于武断了。自中唐以迄明清,历朝野史笔记繁多,良莠不齐,其价值也有所不同,不可一概而论,应作具体分析。尤其是从中国叙事传统形成史的视角出发,历史笔记的蓬勃发展,为唐宋以降虚构叙事的成熟作出了重要铺垫,这是洪迈受个体生命之限未曾联系到的,但确实存在且于今人治学有所启示的。洪迈批评颜注“音释”之冗的得失,亦当作如是观。

综上,《容斋随笔》给治史学者许多启发,有些问题还可作进一步研究,对于书中存在的个别不当之处,既需关注,也似不必苛求于前人。

(本文为纪念洪迈诞辰 900 周年而作)

<sup>①</sup> 《容斋随笔》卷 4,“野史不可信”条,第 53-54 页。

## A System over Complexity: On the Historiography in *RONGZHAI SUIBI*

Zhu Luchuan

[Abstract] Hong Mai's *RONGZHAI SUIBI* (《容斋随笔》) contains over a thousand notes that involve discussions on historical works and historians throughout various dynasties, covering four stages: the Pre Q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 Sui,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and the Song Dynasty. This article mak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scattered notes on historiography in *RONGZHAI SUIBI*, and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ypical ones, extract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ideological value of Hong Mai's complex commentaries. With the research of the duality of Hong Mai's notes, it is possible to reflect on the historiographical value for further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Key words] Hong Mai *RONGZHAI SUIBI*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notes of the Song Dynasty

(责任编辑 汪高鑫)